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洪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3 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云浮洪涛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19-01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云浮洪涛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有限公司对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19-018）。截至本

报告日，上述对外担保未实际签署协议，尚未实际发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3,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2.83%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肇文

朱莉峰

章成

日期：2019年8月8日